

# 彰化縣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 執法疑義處理作業要點

## 一、目的

為加強本局與民眾間溝通，使民眾要求解決之問題及法令見解之意見，能有申訴及協助之機會，針對具爭議性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個案，讓民眾與本局能面對面溝通，聽取民眾心聲，充分了解民眾需求及建議，以期促進縣政整體發展，增進縣民福祉，達到便民、親民之服務宗旨。

## 二、依據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評鑑消防工作—火災預防類評鑑事項辦理。

## 三、適用之原則

本處理作業要點適用於本局辦理掛號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之案件。

## 四、執法疑義處理作業之提起

本項執法疑義案應由消防設備師（士）提出書面申請，所提出申訴之內容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之現在或將來疑義為限，超出本局業管權責，則不予受理或逕予函退。

## 五、執法疑義處理作業提起之程序(如附件1)

1. 執法疑義處理案件之提起應以書面為之(格式如附件2)，並以本局收受之日為起始日；執法疑義處理案件之終結，本局應於10日內(扣除例假日)召開執法疑義處理會議，並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形式為之。
2. 本局自收受申請執法疑義案件提出後，承辦人應於10日內(扣除例假日)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執法疑義會議討論執法疑義之案情，並由會議主持人做成執法疑義會議決議後，並於3日內作成書面資料函發當事人；案件經決議後，不得再依本作業要點陳情提案，並應將執法疑義會議決議事項視為協議成立，爭議雙方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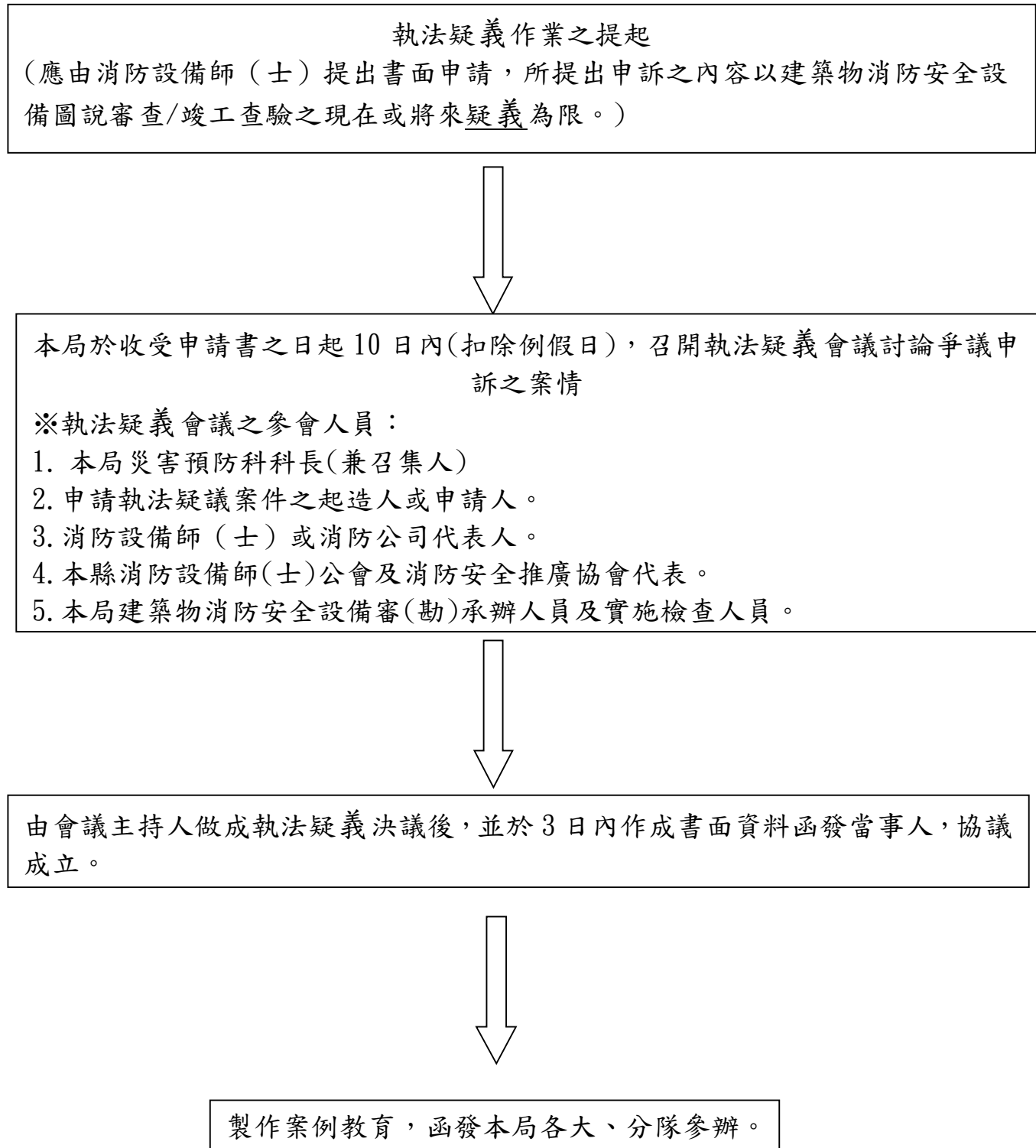
## 六、依本作業要點提起執法疑義會議人員之組成

1. 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科長為召集人，與會出席之人員如下：
  - (1)申請執法疑義案件之起造人或申請人。
  - (2)消防設備師（士）或消防公司代表人。
  - (3)本縣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及消防安全推廣協會代表。
  - (4)本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承辦人員及實施檢查人員。

2. 上述參與會議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放棄陳情申訴之權益。
  3. 會議主持人由業務科長擔任，會議紀錄由本局災害預防科業務承辦人兼任，會議決議後，將決議內容作成書面資料並函送各與會人員知照。上述參與會議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放棄陳情申訴之權益。
- 七、執法疑義案件之書面資料至少應包括建築物基本資料、爭議問題之概述、適用消防法令或疑義之檢討及其他足之證明相關文件，如有外國文件應先譯成中文，俾利與會人員討論。
- 八、本執法疑義處理作業要點得視每年度執行情形檢討修正之，另如有其他修正必要時，並得於本局每季辦理消防法令研討暨座談會時，邀請本縣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及消防安全推廣協會派員研商決議修正之。
- 九、本執法疑義處理作業要點於奉 核定後實施。

## 附件1

# 彰化縣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 執法疑義處理作業流程圖



## 附件2

# 彰化縣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 執法疑義處理個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案件文號：

建築物 名稱		建築物 地點	彰化縣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人 (起造人)	姓名		簽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消防安全設備 設計人、監造 人或裝置人	姓名		簽章	消防設備師 (士)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申請事由							
業務承辦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本局承辦人員：						

備註：「申請事由」欄位如不敷填寫，請另頁填寫並加蓋騎縫章。